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王天澤先生(「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後，胡展雲先生計劃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李曉慧女士將擔任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天澤先生，1964年生，中國(香港)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2022年11月起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數字經濟戰略委員會委員。曾任德勤中國首席商務官、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副主管合夥人、合夥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等職務。王先生1988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專業方向為會計與經濟學。

本次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王先生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王先生是審計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專家，如選聘王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及有價值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委任王先生擔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王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王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之任期將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王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金額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結構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副行長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